|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9 (Add.19)(Add.7)-C** |
|  | **2019年10月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议项7(G)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G) 问题G - 当临时登记的指配转为确定的已登记指配时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更新1区和3区网络的参考形势

引言

可以看出对参考情况更新与否对保护其不受后申报网络影响护具有不同的影响。

越南支持网络受影响的主管部门采取的行动，并根据其网络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更新参考情况。

另外，CPM报告的方法2适用起来是否复杂。

提案

附录30（WRC-15，修订版）[[1]](#footnote-1)\*

关于11.7-12.2 GHz（3区）、11.7-12.5 GHz（1区）和
12.2-12.7 GHz（2区）频段内所有业务的条款以及
与卫星广播业务的相关规划和指配表[[2]](#footnote-2)1（WRC-03）

第4条（WRC-15，修订版）

用于2区规划的修改或1区和
3区[[3]](#footnote-3)3附加使用的程序

## 4.1 适用于1区和3区的条款

MOD VTN/49A19A7/1#50099

4.1.18之二 当请求§4.1.18的应用时，通知主管部门应着手满足§4.1.20段中的要求，并就所采用§4.1.18段向该主管部门说明满足这些要求所采取的步骤，并抄送无线电通信局。如果某一指配根据§4.1.18规定临时地登入列表中，计算1区和3区列表中一个指配的等效保护余量（EPM）9，或为此已启动第4条的程序且导致导致分歧的指配，均不应考虑由已经适用§4.1.18 规定的指配产生的干扰。当某个指配根据第4.1.18段由临时登记转为正式登记，但主管部门之间仍未达成协议，无线电通信局将与据以提出反对意见的指配的负责主管部门磋商，且只有在与据以提出反对意见的指配的负责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才在更新EPM时考虑来自已应用第4.1.18段规定的指配所产生的干扰。（WRC‑19）

**理由：** 为避免主管部门由于未达成协议的网络而降低保护。

附录30A（WRC-15，修订版）[[4]](#footnote-4)\*

关于1区和3区14.5-14.8 GHz[[5]](#footnote-5)2和17.3-18.1 GHz及2区17.3-17.8 GHz
频段内卫星广播业务（1区11.7-12.5 GHz、2区12.2-12.7 GHz
和3区11.7-12.2 GHz）馈线链路的条款
和相关规划和列表1（WRC-03）

第4条     （WRC-15，修订版）

关于修改2区馈线链路规划或1区和3区附加使用的程序

## 4.1 适用于1区和3区的条款

MOD VTN/49A19A7/2#50101

4.1.18之二 当请求§4.1.18的应用时，通知主管部门应着手满足§4.1.20中的要求，并就所采用的§4.1.18向主管部门说明满足这些要求所采取的步骤，并抄送无线电通信局。如果某一指配根据§4.1.18规定临时登入列表中，计算1区和3区列表中一个指配的等效保护余量（EPM）11，或为此已启动第4条程序且导致分歧的指配，均不应考虑由已经采用了§4.1.18规定的指配产生的干扰。当某个指配根据第4.1.18段由临时登记转为正式登记，但主管部门之间仍未达成协议，无线电通信局将与据以提出反对意见的指配的负责主管部门磋商，且只有在与据以提出反对意见的指配的负责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才在更新EPM时考虑来自已应用第4.1.18段规定的指配所产生的干扰。（WRC‑19）

**理由：** 为避免主管部门由于未达成协议的网络而降低保护。

\_\_\_\_\_\_\_\_\_\_\_\_\_\_

1. \* 凡在本附录中出现的“空间电台频率指配”一词，均应理解为与某一轨道位置有关的频率指配。有关轨道限制条件也见附件7。（WRC-2000） [↑](#footnote-ref-1)
2. 1 1区和3区的附加使用列表附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见第**542**号决议**（WRC-2000）**\*\*）。（WRC-03）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03废止。

秘书处注：提到某条时如果其编号用的是正体字，则指本附录中的某条。 [↑](#footnote-ref-2)
3. 3 适用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条款。（WRC‑15） [↑](#footnote-ref-3)
4. \* 凡在本附录中出现的“空间电台频率指配”一词，均应理解为与一给定轨道位置有关的频率指配。     （WRC-03） [↑](#footnote-ref-4)
5. 1 1区和3区增加使用的馈线链路目录表已附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见第**542**号决议（**WRC-2000**）\*\*）。（WRC-03）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03废止。

2 14.5-14.8 GHz频段的这种用途保留给欧洲以外的国家。

秘书处注：提到某条时如果其编号用的是正体字，则指本附录中的某条。 [↑](#footnote-ref-5)